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承錨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樹霖
被　　告　台灣徵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崔成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（兩造就機器設備之買賣價金為500 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翰